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委托,指派孔非凡律师、刘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然气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天然气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张新龙已回避表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核查意见。新天然气内部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

查意见的公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张新龙已回避表决。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新天然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然气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新天然气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 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天然气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新天然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新天然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新天然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新天然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共 1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99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39 元/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新天然气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 16.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9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新天然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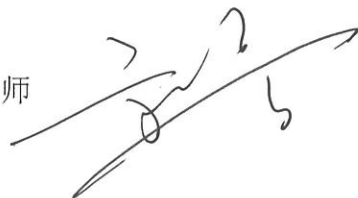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事务所负责人

祝筱青 律师



经办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刘 励 律师



二〇二四年 五月十七日